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2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82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一般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26，007，85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7，436，12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一般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6月27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2年6月22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富诚海富通中科环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678，010	71，349，998.20	12个月
2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544，502	24，999，997.64	12个月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785，340	2，999，998.80	12个月
合计		26，007，852	99，349，994.64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6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2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6，204，2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8，251，280	61.14%	149，952，832	70.0012%	0.05307824%
B类投资者	99，550	0.22%	528，382	0.2467%	0.05307705%
C类投资者	17，853，430	38.64%	63，733，318	29.7521%	0.03569808%
合计	46，204，260	100.00%	214，214，532	100.0000%	0.04636251%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发行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378，6378，8378，0378，2378
末“5”位数	55951，75951，95951，15951，35951，36842
末“6”位数	013239
末“7”位数	9338485，1338485，3338485，5338485，7338485，8185329
末“8”位数	65753101，15753101，00197995
末“9”位数	11965203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科环保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3，99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科环保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1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五洲医疗”，股票代码为“30123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960，4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4，871，344.4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9，59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38，655.54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9，598股，包销金额为1，038，655.5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3%。

2022年6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德明利

（二）股票代码：00130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A座2501、2401

联系人：田华联系电话：0755-2357911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保荐代表人：孔令一、孙守恒

电　话：0769-22119285

发行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0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928，548.00元（分配总额固定），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咨询联系人：李铁军、李静

咨询电话：0435-6236050

传真电话：0435-623600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1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837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4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4.162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51.66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89.162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3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6月2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思科瑞”股票637.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7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7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7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46，52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5，210，24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528734%。配号总数为50，420，49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50，420，4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54.5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28.9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2.71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6.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8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3689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7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司法冻结股数	占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	开始日期
陈伟雄	是	89，747，514	71.37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1-03-22
陈伟雄	是	36，004，473	28.6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2-03-18
陈娜娜	否	79，349，026	100.0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1-03-22

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于2022年3月18日新增司法冻结36，004，473股。

2、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司法轮候冻结股数	占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开始日期
陈伟雄	是	125，751，987	100.00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5-17
陈伟雄	是	10，000，000	7.95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2021-06-15
陈伟雄	是	36，004，473	28.63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06-15
陈娜娜	否	79，349，026	100.00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5-17
陈娜娜	否	10，000，000	12.60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2021-06-15

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于2022年6月15日新增司法轮候冻结股数36，004，473股。

3、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354，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累计被质押的股份为218，354，31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18，354，31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

4、控股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由于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后续可能存在因缺乏还款资金、未能与债权人协商一致、未能按司法裁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等因素，不排除其所持公司股份被继续轮候冻结以及被司法强制处置的可能性。若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控股股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8.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关于股票停牌暨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董事补选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5.2.4条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暨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倪秋萍、丁晓丹、卢金华将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监事。

2、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号）涉及的公司前期会计报告调整事项已调整完成，公司正在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及第9.4.5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复牌。”的规定，如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2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自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复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因第9.4.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全力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尽早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未能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在广州市黄埔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顺威”），主要从事汽车精密注塑、精密模具、汽车喷涂与电镀等汽车业务，同时经营改性塑料、高端风叶、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材料销售的业务以及以自有资金投资，以充分开发和利用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强大的汽车产业资源，紧抓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大力发展汽车业务板块。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9日，广州顺威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BQ5PN02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3106房

法定代表人：杜岩杰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2022年6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征收与补偿情况概述

因舟山市普陀区城西（观碶头）区域旧厂区改造及转型提升需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腾新”）位于普陀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附着物等资产被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征收。舟山腾新与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署了《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款总额为42，684，942.15元。

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二、收到征收补偿款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腾新收到第一笔征收补偿款人民币8，536，988.43元。

2022年6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腾新收到第二笔征收补偿款人民币8，536，988.43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的业绩影响视征收补偿款到账时间情况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征收进展进行账务处理，并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征收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9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5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在部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未明确约定提供研究成果义务的情况下，将部分证券交易席位租赁收入确认为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二是未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变动异常的原因。

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部函[2010]1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予以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次监管措施涉及的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年报中披露的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受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